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615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90016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請本校推薦第六屆「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109年9月15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094181720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管理會委員，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有水污染防治、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空氣污染防制、災害防救、廢棄物管理、環境教育、環境工程、環境法律、環境科學、環境政策、財務管理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表（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http://person.nchu.edu.tw/>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於109年10月7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黃惠珠

電話：07-7351500-2725

傳真：07-7333483

電子信箱：kcgair@k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094181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表(ATTCH2 36741103\_10941817200A0C\_ATTCH2.odt、ATTCH3 36741103\_10941817200A0C\_ATTCH3.odt)

主旨：本府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止（星期五），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六屆「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惠請貴單位推薦具有水污染防治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空氣污染防制、災害防救、廢棄物管理、環境教育、環境工程、環境法律、環境科學、環境政策、財務管理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 三、「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委員推薦表」，電子檔可至本市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ksepb.gov.tw/>）最新消息處查詢及下載使用。
- 四、請於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各1份送本環境保護局辦理，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16684 109/09/15



除外)、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各大專院校

副本:

109/09/15  
15:28:48

裝



線



## 第六屆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委員推薦表

推薦下列學者專家擔任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委員，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 1、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電話		傳真			
住址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府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內大專校院環境保護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而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保護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以上，而有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曾任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環境保護推廣實務工作，且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保護相關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擔任環境保護志工有卓越事蹟。				



### 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分組 (至多勾選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		
經歷	與環境保護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 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年）
現職（單位）			職稱

###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200字為原則）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本 (109)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前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辦理，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本案經 102 年 8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第 133 次市政會議審議修正第三條通過

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第 400 次市政會議審議修正第三條通過

1、本要點依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 （一）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支用項目之審核。
  - （二）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及運用之監督。
  - （三）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教育事項之建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分之一；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本會為審查基金支用事項，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三人至七人成立專案小組先行預審。預審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或由參與預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四人及組員九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由召集人指派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兼任。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